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侯毅：

经查，你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侯毅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